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 1399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 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各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现就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昌市政”）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

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债券代码：175724。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2%。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三、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725。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1%。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洪政03；债券代码：188080。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9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

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4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洪政04；债券代码：188680。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6 月 29 日，申万宏源证券就“20 洪政 02”债券出具了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 1 月 26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变动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4 月 7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南昌市国资委将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划转至承接主体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事件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510015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完成更名）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 3、**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 4、**注册资本：**32.71 亿元
- 5、**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拥有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板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副业。
- 7、**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3.07 亿元，同比增长 3.7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3.07 亿元，同比增长 3.72%；实现净利润 19.99 亿元，同比增长 1.88%。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水务板块、公交出租板块、煤气燃气板块、建筑工程板块、房地产销售板块、贸易板块和其他板块。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水务	67.97	86.86	27.79	
煤、燃气业务	17.42	20.68	18.71	
公交、出租车业务	24.36	28.12	15.44	
房地产销售	156.17	139.73	-10.53	
建筑工程业务	63.15	57.62	-8.76	
贸易业务	178.69	185.24	3.67	
其他业务	35.13	44.83	27.61	
合计	542.90	563.07	3.72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水务	53.42	66.69	24.84	
煤、燃气业务	12.77	15.19	18.95	
公交、出租车业务	35.99	35.94	-0.14	
房地产销售	131.58	118.82	-9.70	
建筑工程业务	56.13	50.47	-10.08	
贸易业务	177.94	184.13	3.48	
其他业务	12.90	30.81	138.84	2021 年采砂行业因政府对行业进行结构变动，综合运作成本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合计	480.74	502.05	4.43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数据整理。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4.63	211.53	-17.44	
其他应收款	110.96	129.64	-14.41	
存货	196.24	111.55	75.9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实际控制并表房地产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675.56	601.69	12.28	
长期应收款	114.59	146.84	-21.96	
固定资产	127.31	117.77	8.10	
在建工程	284.75	227.62	25.10	
无形资产	285.65	273.09	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38	865.13	4.88	

资产总计	1,582.94	1,466.82	7.92	
------	----------	----------	------	--

截至 2020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6.82 亿元、1,582.94 亿元。从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超 5%以上。

2、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5.18	169.99	-2.83	
应付账款	110.16	92.20	19.48	
合同负债	63.51	67.89	-6.45	
其他应付款	167.60	134.80	24.33	
流动负债合计	653.24	575.83	13.44	
长期借款	237.38	259.93	-8.68	
应付债券	151.62	106.38	42.53	发行人发行债券融资增加。
长期应付款	47.38	67.73	-30.05	发行人基金类借款本年还款减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12	446.78	0.52	
负债合计	1,102.36	1,022.61	7.80	

截至 2020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022.61 亿元和 1,102.36 亿元。从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超 5%以上。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563.07	542.90	3.72	
营业成本	550.46	532.25	3.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利润总额	29.88	25.91	15.32	
净利润	19.99	17.29	1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	5.92	1.86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2.90 亿元和 563.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9 亿元和 19.99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维持稳定增长。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正负 30%的, 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	156.93	-98.27	发行人 2020 年房地产业务回款较多，且 2021 年工程建设项目回款较少，支出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	-85.69	22.28	两年均为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代建的市政工程的投入和回款均计入投资性活动现金流，而政府回款金额小于发行人的项目投资额，投资性活动现金净额表现为负数。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	-15.19	198.22	2020 年偿还到期融资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状态，2021 年恢复为净流入状态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1	202.57	-24.17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中变化较大的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60,000.00 万元，占 2021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比重的 3.3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 洪政 02

2020 年 12 月 08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

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发行规模 8 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洪政 02”，发行规模 2 亿元。

3、21 洪政 03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洪政 03”，发行规模 10 亿元。

4、21 洪政 04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洪政 04”，发行规模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20 洪政 02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两个品种，发行人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3、21 洪政 03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4、21 洪政 04

发行人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

三、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 洪政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根据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0 洪政 0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回售的 17 洪政 02，因 17 洪政 02 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前已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上述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将募集资金替换为自由资金使用。”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20 洪政 02 募集资金未划入前期偿还 17 洪政 02 的自有资金的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划入发行人其他自有资金账户使用。发行人已遵循公司

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已对募集约定的偿债自有资金的部分予以替换。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21 洪政 01、21 洪政 02 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下的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3、21 洪政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4、21 洪政 0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材料，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部用于银行借款的偿付。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

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 均不涉及内外部增信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根据 20 洪政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 洪政 02 按年计息，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已到付息日的债券也均已按时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1 洪政 01 和 21 洪政 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按年计息，21 洪政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21 洪政 02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1 洪政 01 和 21 洪政 02 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2、根据 21 洪政 03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1 洪政 03 按年计息，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 均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好，2021 年度涉及付息的债券均已按时付息。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债券 2021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20 洪政 02、21 洪政 01、21 洪政 02、21 洪政 03、21 洪政 04 于 2021 年度均不涉及相关重大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涉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